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传慕
副 主 任 林 刚 王永国 贾淑花
委 员 吕佩东 孙纯娥 袁向明 邵 方 于范宏
孙德奎 许兆瑜 姜文贤 王洪沛 由彦明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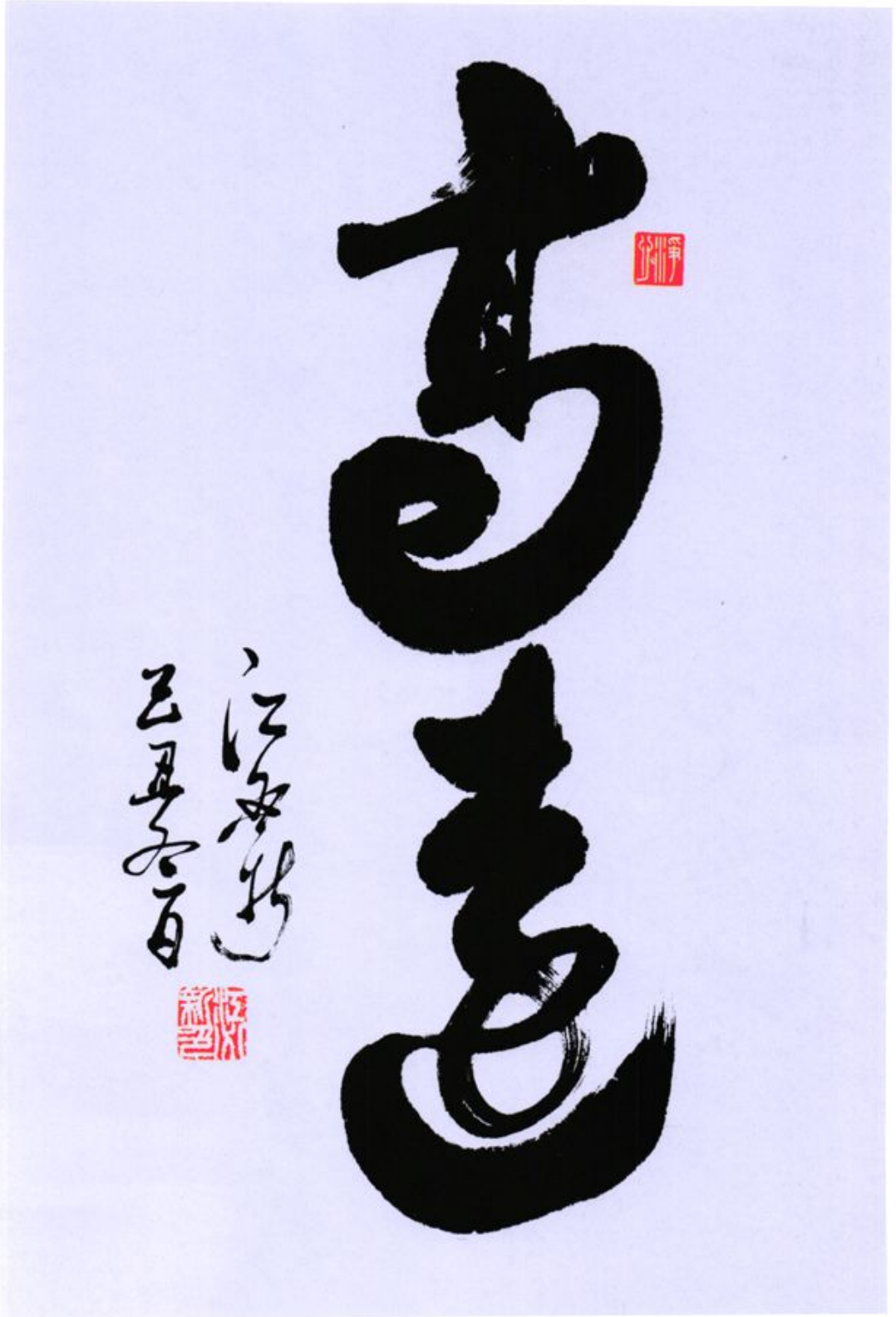
主 审 刘传慕
主 编 刘传慕 贾淑花
特邀编辑 杨哲一 王永生
编 辑 孙洪涛 姜福基 程延平 纪新言 宫晓燕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传慕
副 主 任 林 刚 王永国 贾淑花
委 员 吕佩东 孙纯娥 袁向明 邵 方 于范宏
孙德奎 许兆瑜 姜文贤 王洪沛 由彦明

《海阳市人民法院志》编纂人员

主 审 刘传慕
主 编 刘传慕 贾淑花
特邀编辑 杨哲一 王永生
编 辑 孙洪涛 姜福基 程延平 纪新言 宫晓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题词

歷史誠可貴，現實當珍
惜，希望在未来。

周玉華

一九九九年十月



■ 海阳市人民法院办公楼





省领导接见全省人民满意的



■ 省领导与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集体代表合影



公务员和集体代表合影留念

2010.1.13 济南



(第四排右三为海阳市人民法院院长刘传慕)



海阳市人民法院荣立全省



前排左起:王洪沛 姜文贤 邵方 孙纯娥 杨静 王水国 许兆瑜 贾淑花 王加松 邢永强 黄伟东 王玉波 谭伟 齐秀生 周玉华 李洪波 刘为群 姜仕礼 宋克宁
 二排左起:宋雪英 孙成丽 刘爱丽 宫晓燕 姜雪莲 李海萍 于冬梅 祁云岭 董古玉 梁敏卿 于明翠 李荣 马巾力 孙芙蓉 包自莲 杨丽华 于国平 李淑娥 修菁
 三排左起:纪新言 姜文兵 冷北宁 王玉宏 修立明 倪庆华 姜勇 许志华 王炜 孙水海 程昱堂 孙忠华 孙洪杰 江守世 杨东学 姜建庆 孙京国 杨建平 王界国
 四排左起:于洪进 刘程 韩成功 孙洪军 王石刚 黄玉安 李玉璞 赵胜东 于宗志 隋满 修恒 于智宏 纪常胜 姜丽东 王廷才 周强 李兆升 姜琪洲 祁华民
 五排左起:孙喜德 孙京福 侯占波 孙洪涛 孙国涛 丁光勇 姜同波 李峰洲 孙春雷 乔刚 高元虎 侯立华 刘顺百 薛永奎 毕新国 范平 万军 姜龙 程平霖



法院集体一等功合影

2009年4月14日



■ 省、烟台市、海阳市领导与荣立全省法院集体一等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张才亭 李勇生 刘传恭 孙德全 林 刚 吕佩东 袁向明 于范宏 由彦明 辛浩春
 丛 彪 包自荣 王文松 侯尚本 李万平 徐先水 赵国玉 王奇哲 荣贵禄 纪群英 孙云生 王喜永 梁凤俊 张 铮 包希晨
 薛永生 姜林波 李文光 孙江波 徐清臣 郝正策 臧富瑞 姜 平 周克宏 张大鹏 王天地 辛松立 王 忠 辛乐超 曲孟敏 李超珠 刘旭东
 于振辉 丁吉水 郝志强 鲁子林 孙景松 修瑜嘉 李 明 赵航兵 蓝田财 李树江 修同杰 唐卫东 宋贤忠 刘 辉 成学波 于致利 修永志
 李树庆 程延平 马仁强 刘明波 王进学 柯有阳 王伟亮 迟进民 孙君英 王志海 陈 起 沈 明 隋丛春 王忠锋 李正海 董 伦 于 兵 刘晓飞

海阳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合影 2009年4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林刚 孙德全 刘传慕 贾淑花 许兆瑜

后排左起：孙纯娥 邵方 吕佩东 于范宏 袁向明 王永国



海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合影 2009年4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合影

前排左起：孙纯娥 邵方 吕佩东 林刚 刘传慧 贾淑花 孙德奎 许兆瑜 王永国
后排左起：祁云岭 王洪沛 王玉宏 袁向明 孙君英 于范宏 刘顺百 由彦明 宋雪英 董吉玉





海阳市人民法院



前排左起：于宗志 王洪沛 冷北宁 王玉宏 王永国 孙君英 袁向明 于范宏 吕佩东 林刚 刘传慈 费淑花 孙德全
 二排左起：董吉玉 梁敏卿 于冬梅 宫晓燕 刘爱丽 宋雪英 包白莲 李淑娥 从艳 包自荣 王文松 李万平 徐先水
 三排左起：祁云岭 于国平 修立明 毕新国 梁凤俊 孙忠华 薛永奎 孙洪杰 江守世 杨东学 孙京国 杨建平 王界国
 四排左起：孙京福 程平霖 侯古波 祁华民 孙洪涛 王忠 修恒 纪常胜 姜同波 姜丽东 周强 李兆升 程延平



全体法官合影

2009年4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合影

许兆瑜 邵方 孙纯娥 辛浩春 刘顺百 由彦明 孙江波 徐清臣
荣贵禄 纪群英 孙云生 董伦 成学波 于洪进 李超珠 包希晨
薛永生 侯立华 辛松立 丁光勇 孙喜德 臧富瑞 李树江 曲孟敏 程显堂
沈明 范平 鲁子林 宋贤忠 蓝田财 孙贤松 辛乐起 黄玉安 陈起 王志海 祁正策



领导关怀



■ 1990年6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宇培杲（二排左七）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英春（二排左八）陪同下，到海阳市人民法院视察工作时与院机关全体干警合影留念。



■ 2001年4月1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郝明金（右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邹川宁（中）到海阳市人民法院调研民事调解工作时与院长王溪岭座谈。



领导关怀



■ 2004年8月，中共烟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原田（前排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邹川宁（右二）视察留格庄法庭。



■ 2005年4月21日，参加烟台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的各县市区法院领导参观留格庄法庭。